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6.82 元/股调整为 56.64 元/股。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同意以 56.6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后得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预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我们认为相关内容真实、有效、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于公司与上海曜修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预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议案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吕发钦、吴向阳、张冰

2023 年 8 月 17 日